

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 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5



玖洋咨询
JIUYANG CONSULT

采 购 人 ： 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7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8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1744.50 元
- 最高限价：2001744.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85	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2001744.50	2001744.50	是	2001744.50

5.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文化宫路103号院北楼3、4楼及1楼1个房间，拟将原房屋改造为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用房，共分为办公区、样品处理区、仪器分析区及危化品存储区等区域，以基础装修为主。

5.1 建设内容：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包括实验室装饰拆除新建、室外自行车棚砖墙及顶板拆除、实验室台面柜体采购安装、电梯采购安装、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动力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工期：9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103号；

5.6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起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平台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资质状况等内容）。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劳动合同及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3.6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

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

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鼓励供应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62号

联系人：董磅礴

联系方式：0371-61878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和纬四路交叉口未来大厦309室

联系人：梅冰涛、王艳军

联系方式：0371-65093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冰涛、王艳军

联系方式：0371-650937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62 号 联系人：董磅礴 联系方式：0371-618788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和纬四路交叉口未来大厦 309 室 联系人：梅冰涛、王艳军 联系方式：0371-6509371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103 号
1.2.1	预算金额	2001744.50 元
1.2.2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	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包括实验室装饰拆除新建、室外自行车棚砖墙及顶板拆除、实验室台面柜体采购安装、电梯采购安装、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动力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资格 1.2-1.6 要求按《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即可，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平台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资质状况等内容）。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3.6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
1.10	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2、1.3.3、1.3.4、1.4.1、3.4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2001744.50 元 注：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09371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和纬四路交叉口未来大厦309室
7.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9.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	

	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存在质量问题，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中扣除相应比例，质保期内无问题的则期满后无息付清。所有付款均采用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手续后向乙方付款。
9.3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账号：1702130209100024360 转账请备注：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代理费（可简写）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修期

1.3.1 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14)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 服务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7.3.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综合实力：2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具体详见第三章“4. 评分办法与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44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 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 进行评审打分, 如下: 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 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先进,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6 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技术措施为通用的说明, 无针对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4 分。 3. 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得 2 分。 注: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面) 进行评审打分, 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 无针对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得 1 分。 注: 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等方面) 进行评审打分, 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很好的满足本

			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垃圾清运等方面) 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

			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满足施工要求）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节能措施（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节能措施制编制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2. 节能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3. 节能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创新技术（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创新技术(包含但不限于：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创新技术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2. 创新技术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

			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3. 创新技术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实力 (26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承接的的装饰装修装饰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6 分)	供应商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缺少一人扣 1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缺少一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履职尽责承诺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2. 履职尽责承诺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2 分。 注：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及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2 分；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
			2. 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有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诺且有详细具体措施的得 2 分；仅有承诺，无具体措施或措施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如：确保做到连续施工，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 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得 3 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4. 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磋商小组评审中应当对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

甲方（发包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承包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工程等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范围：

1.4 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准备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展施工作业。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2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为__天，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各单项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工期计算。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3.1 本工程采用清单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含税（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结算时除变更外合同总价不调整，但是如经审计后审定的则以审定后的价格为准。

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存在质量问题，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中扣除相应比例，质保期内无问题的则期满后无息付清。所有付款均采用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手续后向乙方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3 合同总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材料）、设备费（除甲供设备外的所有设备）、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季节性施工、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及修补，甲供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与总承包商及其它各专业承包商的协调、配合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 费用，在工程交付之前的配合整改费用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工程内容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向乙方指定施工所需用电、用水（指定接点位置，由乙方负责将水、电接至各工作面）及部分堆放材料场地，所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另行安排分包，相关价款从合同总价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协议施工项目的减少而要求发包人补偿或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1.4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工程量。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等所有内容及要求完全理解，因上述内容引起的一切歧义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4.2.2 乙方进场后5日内，乙方需提供详细的符合甲方总体施工计划、工程设计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或监理确认备案。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施工方案、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确保进度与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方案等内容。

4.2.3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定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工程协调会。乙方在进场后三日内上报相应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名单，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90%，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出勤，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乙方所指派项目经理或其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指令执行不力或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筹指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或其他相关管理人员，若因乙方指派人员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须确保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的型号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同时乙方负担本工程一切材料的任何检测费用。

4.2.5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乙方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疑问，甲方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

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和所有进场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及岗位证书，且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特殊工种应持相应有效上岗证书上岗，同时报甲方备案。

4.2.7 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乙方进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并报甲方安保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对进驻现场的全体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知识教育，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4.2.8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前，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工程现场的一切设备、设施及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管，一切材料安装完毕后如有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须注意本合同工程是甲方所建造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乙方及其它专业分包方均有其他工程同时在工地进行。乙方须与及其它专业分包方协调合作，并配合总工程进度计划以令甲方满意及准时完成工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分包方的工期、窝工等一切损失并引起索赔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2.10 施工及生活等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现场发现乙方浪费水、电，监理及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根据具体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2000 元的违约金。

4.2.11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设计变更、洽商，乙方必须及时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乙方所提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在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所有的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乙方均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结算。

4.2.12 施工技术资料管理与移交：乙方应根据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及郑州市相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施工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质量、数量及真实性应符合相关要求；在工程验收前，按档案管理规范整理成册（一式四份）提供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以上相关费用。

4.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对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4.2.14 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不得将资质借给他人承包本工程。

4.2.15 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否则由

此造成的相关 责任由乙方承担。

4.2.1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驻现场代表与相关部门。一般质量事故 的处理方案及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按郑州市质量事故处理程序办理，但须先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

4.2.17 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需要，随时按甲方代表指令追加现场所需设备、器具、材料、安全设施及人员投入，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2.18 乙方自行负责所属员工务工手续、暂住证及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工作。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其工资、福利、医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磋商文件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第三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等，如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应费用，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施工工艺、原材料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郑州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要求。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 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5.2 本工程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修改，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5.3 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现行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四套竣工资料（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5.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竣工，同时竣工时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 （1）场地已完全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 （2）完成本合同所有承包管理责任。
- （3）工程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5.5 由于乙方采购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重新购置或修理，

并负责拆除及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须在 2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和重新检验。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5.6 工程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即由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保修期为 1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在保修期内乙方不予补足的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对于维护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乙方按市场价最低计价标准收取成本费。

5.7 乙方对本工程负有终身的质量保障责任，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5.8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整体工程未能在正常期限内通过验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如有甲方有供应材料/设备，乙方应在参考甲供材料/设备加工周期、订货周期及运输等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供合理的甲供材料/设备分期、分批进场计划，由甲方确认后实施供货工作。

6.2 对于乙方在甲供应材料/设备计划中所罗列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甲方视为是准确无误的；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报计划的初步审核只是初步控制，并不表明甲方对计划中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的最终认可。如甲方按乙方的材料/设备计划供应的材料/设备超出结算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的价格结算时按甲方各时期的供应量及采购价从合同结算总价内扣除。

6.3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中甲方及监理的规定和要求，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所使用材料的样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证书。如因乙方采购材料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及监理确定的材料的品牌、规格等各项要求订货。乙方提供的未在本合同中规定质量、规格等要求的材料（辅材），其品质、质量应符合工程

设计、施工规范、承诺的质量等级并满足甲方及监理的要求。如因乙方无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自行购置或委托他方购置，按照甲方实际发生费用由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为合格品，如甲方和监理在乙方施工工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复试，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复试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不在甲供材料/设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供应。

第七条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7.1 除经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7.2 进度计划控制过程中的工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经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赶回计划进度。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赶回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每期进度款中直接抵扣）。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向甲方提交顺延工期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等情况，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合同质量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造成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按 7.1 条约定执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返工、整改，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财产、声誉等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7.4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等。

7.5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能纵容甚至鼓动工人停工、滋事，或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现场材料等行为，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全

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及给后续其它专业承包商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施工现场应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若发现现场遗留垃圾，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及时清理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清理垃圾费 2 倍的违约金。

7.8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工程款支付存在争议而延误工期，否则乙方将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9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须本着诚信为本的精神如实履行本合同。如果乙方恶意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进场施工，造成甲方工程进度计划被严重打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7.10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1 如乙方提供工程所需材料，若乙方所用材料的质量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施工图纸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图纸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如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还要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争议解决办法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或调解的方法解决。

8.2 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地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乙方确定乙方所预留的通讯地址为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甲方按照该地址向乙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该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通讯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况，甲方经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乙

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按合同内容及时进驻施工现场和组织施工。

(2) 乙方未能按期递交已经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阶段施工进度延期或整个工期延误，竣工日期被推迟，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仍使上述情况持续或重复出现。

(3)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方式发出的指示或工程变更。

(4) 乙方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将资质转借他人承包工程等情况。

(5) 工程质量检验不合格并拒绝返修或经返修质量仍不合格的。

(6) 总工程进度逾期达 10 天以上者。

(7)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9.2 如果甲方按前述终止了本合同的执行，乙方须于 3 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要保证现场在施建筑物和甲方提供的各项施工设施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的文件。乙方未按规定日期撤场，滞留在工地的乙方的物资及设备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安排新的施工方进场并将乙方滞留物资及设备进行清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在甲方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或因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或 合同其它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缓建，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为借口（如工程结算等一切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部撤离现场，是指乙方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乙方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干净。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或缓建，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5 因乙方责任终止本合同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0.1 合同文件组成：

(1) 本施工合同条款；

(2) 施工图纸及施工任务通知单;

(3) 相关工程技术规范。

(4) 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10.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合同签署地点: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合同执行负责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合同执行负责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交易中心系统磋商文件其他材料及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已载明分包方案的，方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仍向采购人负责。本项目包括材料的提供、现场施工及安装、检测验收。

5. 采购人自行制定验收方案；技术复杂的项目可委托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确定。

6. 验收由采购人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质量不达标而需复检的，复检费用可由过错方（供应商）承担。

7. 材料到达采购人工地，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会同监督人员根据有关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同时取样留样送检，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检测标准。

8. 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等书面资料，由供应商提供。

9. 本次报价已将本项目建设、安装、调试直至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货物、材料、费用包含在内。

10. 中标人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按设计的功能与标准进行施工管理，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1. 施工有关要求

11.1 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级别及 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进度计划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应提供在有效期内带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附件：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平台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资质状况等内容）。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劳动合同及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3.6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